**第二十四届校园好声音大赛（普通组）**

**复赛规则**

复赛由晋级前十八与晋级前十两部分构成，分上下午两场举办。上午场分为三个环节：红歌合作、团队演绎、点将独唱，红歌合作和点将独唱伴奏限时两分钟，团队演绎伴奏限时三分钟。下午场分为两个环节：点将对唱和X对决，伴奏限时两分钟，人员不重复。

1.评分制度：复赛所有环节都采取10分制，评分数值取小数点后2位；

2.邀请3位评委对每一环节现场评分，3位评委的平均分为每环节最终得分，上半场3个环节总分为团队最终得分，下半场2个环节总分为团队最终得分，分数采取累进制。

3.复赛共分为上午、下午两场，上半场最终成绩前十八进入下半场，下半场最终成绩前十进入决赛，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；

4.复赛结束后邀请评委进行现场点评；

5.评委对选手演唱原创歌曲酌情加分；

6.评分标准：（仅供参考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要 求** |
| 音色音质 | 4分 | 要求选手音色较好, 具备一定的音乐素质，音色统一，气息流畅。 |
| 演唱技巧 | 4分 | 要求选手咬字吐字清晰，音调节奏准确，演唱熟练，富有感情。 |
| 歌曲内容 | 1分 | 参赛曲目要求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适合大学生演唱。 |
| 形象仪表 | 1分 | 要求选手着装大方得体，表演自然，富有青年人的活力与朝气。 |